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3:03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010004014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408、412 條(99.05.26)

要　　旨： 土地法第 25 條等規定參照，如贈與標的高達新台幣十億元，已可比擬不動產價值，如欲合意解除贈與，依該條規定立法精神，似仍應經民意機關監督

主　　旨：所詢○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捐款指定用途，來函撤銷部分贈與，致生法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011000096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40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。其一部已移轉者，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。」依來文資料所示，本件捐款既已全數匯入貴府帳戶，而歸貴府所有，○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自不得再依上開規定行使權利移轉前之撤銷權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贈與附有負擔者，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，或撤銷贈與。」所謂附有負擔之贈與，係指贈與契約附有約款，使受贈人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者而言。必其贈與契約附有此項約款，而受贈與人，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始得依上開民法規定撤銷贈與（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2575 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貴府與○○公司間所成立之贈與契約，倘約定該筆捐款僅供布袋戲傳習中心、國際會議中心及辦理農業博覽會相關經費之用，不過就該贈與財產之用途為一定之限制，並非使貴府負擔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，核其性質，尚難謂為附有負擔之贈與（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2032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051 號判決參照），當無適用本項規定撤銷贈與之餘地。復以，縱依兩造約定而認系爭贈與契約為附有負擔之贈與，依民法上開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亦須以受贈人於贈與人已為給付後不履行其負擔時，贈與人方得撤銷該贈與。如依來文說明及附件資料所示，○○公司係考量雙方執行效益及效率並縮短執行期程，而就所贈與工程費中除由貴府為供設計規劃監造等自辦部分外，擬撤銷其餘發包工程款部分之贈與，與民法第 412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。

四、末按法律行為之撤銷與解除契約不同，前者係指該行為有法定撤銷之原因事實存在，經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而使該法律行為溯及歸於無效；後者則係契約當事人依雙方之合意訂立契約，使原屬有效之契約歸於消滅（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18 號判決；孫森焱著，民法債編總論下冊，第 754 頁參照）。於贈與契約之受贈人為一般私人時，縱無法定撤銷之原因事實存在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仍得與贈與人另為合意而使原屬有效之契約，自始歸於無效；惟於受贈人為公法

人時，是否仍得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合意解除契約，則非無疑。蓋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，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，並經行政院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本件贈與標的高達新台幣十億元，已可比擬不動產之價值，如欲合意解除贈與，參酌土地法第 25 條之立法精神，似仍應經民意機關之監督為是。另依來函說明，本件贈與契約擬就贈與中之發包工程款部分予以撤銷，而設計規劃監造之贈與款項仍由貴府留用，其性質究屬單純之合意解除部分贈與，抑或係成立另一雙務契約（即貴府負責設計規劃建造，而由○○公司負責發包建造事宜）？如有拘束○○公司之意，於未有相關契約下，又將如何促其履行？實有未明。又政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（政府採購法第 3　條及第 7　條規定參照），如僅囿於執行效率及成本之考量，而將部分款項發還予原捐贈單位自行招商辦理發包工程，有無牴觸政府採購法，不無疑義，請一併斟酌。

正　　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